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

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琰，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建新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和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硕，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建新股份提供审计服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吴抱军，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抱军和项目合伙人陈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硕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陈琰、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抱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实际工作情况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及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

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